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永〔2023〕133号

## 至源环保科技（浙江金华）有限公司 3.5 万吨/年废活性炭再生利用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至源环保科技（浙江金华）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至源环保科技（浙江金华）有限公司 3.5 万吨/年废活性炭再生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根据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和温州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书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东吴路 558 号实施，建设内容为新建 2 条处理规模为 5000 吨/年的回转式再生利用生产线；配套原料收运及暂存系统包括危险废物的分类、

收集和运输、分析试验、储存等；公辅设施包括地磅、变配电、给排水等综合服务设施等。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项目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废水经预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排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回转式再生活化系统有组织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中的表3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危废暂存库及进料区有组织排放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生产车间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其它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做好控制。

(三) 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书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技术要求。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及时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sub>Cr</sub>0.147吨/年、氨氮0.010吨/年、二氧化硫6.409吨/年、氮氧化物12.428吨/年、VOCs1.788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项目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6日

---

抄送：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永康市应急管理局，永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永康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6日印发

---